

■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巴塞尔协议与中国银行业的全面风险管理

崔 滨 洲

(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作者简介] 崔滨洲(1958-), 男, 湖北襄樊人,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高级经济师, 主要从事金融风险研究。

[摘要] 目前,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已进入第三次征求意见稿阶段, 拟在 2006 年正式实施。随着新资本协议的即将正式出台, 无疑对我国银行业, 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带来极其重要的影响和变化。然而, 要全面实施新资本协议, 对我国银行业来说还面临着诸多障碍, 但是, 为了适应国际竞争的要求, 我国银行业必须按照新的要求, 尽快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要做到这一点, 银行的配套改革必须同步进行, 以消除实施新协议的各种障碍。

[关键词] 新巴塞尔协议; 中国银行业; 全面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3-0364-06

2001 年 1 月, 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新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稿)》, 2003 年 5 月份又完成了第三次定量测试 QIS3(Third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拟在 2006 年彻底取代现行的 1988 年资本协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反映了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监管理念与实践, 代表了资本监管的大方向。随着新资本协议的即将正式出台和在全球的全面实施, 无疑将对我国银行业, 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带来极其重要的影响和变化。

一、新资本协议对银行业风险管理的影响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稿的公布, 是构建新资本充足率框架的一项重大步骤, 旨在促进鼓励银行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应该看到, 1988 年资本协议的内容主要是针对信用风险的, 但随着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 国际银行业风险呈现出新的特点, 其中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失误等操作因素导致的损失在不断增加, 使银行损失由单一风险转向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因素造成。因此, 新资本协议中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纳入其中, 从而使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涵盖了信用、市场和操作等三大风险。新资本协议充分反映了西方发达国家银行风险管理的最新成果和全面风险管理理论的发展趋势, 并要求银行准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新资本协议必将促使国际银行业更加重视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综合模型以及操作风险的量化问题, 将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引入全面风险管理(Enterprise Wide Risk Management, 简称 ERM)时代。

(一) 新资本协议对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新协议的要求, 有关资本比率的分子(即资本构成)的各项规定保持不变。同样, 8% 的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保持不变。因此, 修改内容反映在对风险资产的界定方面, 即修改反映银行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 其中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IRB)是新协议的核心内容。无论是内部评级初级法, 还是内部评级

高级法,相关风险因素的计算公式都建立在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之上,涉及大量的数理统计及对风险的量化分析技术,难度远远高于原协议;同时,对于内部评级法的应用设定了一套严格的标准,这套标准,涉及数据信息、评级系统的标准和原理、模型的有效性、评级的监督机制等。显然,内部评级法本身不再是一个简单的计量模型,事实上已经成为一套严格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新协议规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系统必须满足一定条件,并经过监管部门审查和批准。监管部门还应对银行内部评级系统实行经常性检查,以保证银行内部评级系统符合巴塞尔协议的技术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建立定量化风险评级系统。银行要建立有效的风险评级系统,即应保证风险评级过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具备内部评级的两维评级体系、实现信用风险的级别细分这样三个基本要点。

二是数据要求。对于使用基本 IRB 法的银行,巴塞尔资本协议要求必须具备 5 年以上的历史数据来估计并验证违约概率;对于使用高级法的银行,必须有 7 年以上的历史数据来估计违约损失率 LGD。巴塞尔协议同时要求银行评级的历史数据必须加以保留,作为系统完善和检验的基础和依据。

三是系统的检验、升级与维护。银行应对内部评级系统进行经常的检查和更新,并进行标准化程序的后评价,以保证系统的实时性和正确性。

四是独立的风险评级或评审机制。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各项评级的确定都必须经过独立进行评审并负责确定。确切地说,风险评级需要银行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组织体系,以保证内部评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总之,与原协议单一、粗线条的风险计量模式相比,新协议提供的技术方案充分显示了灵活性,提高了对风险的敏感性,同时对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计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新资本协议对银行市场风险管理补充了具体条款

在新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稿中,将《利率风险管理与监管原则》作为附件提出,涉及其它市场风险的内容不多。实际上,巴塞尔委员会先后提出了一系列文件,包括《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内部模型法》、《关于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利率风险管理原则》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市场风险监管体系。对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由过去仅限于交易账户中的项目,到目前要求将全部账户纳入风险管理的范围,如 1997 年《利率风险管理原则》提出应涵盖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的全部利率风险。

与信用风险管理类似,计量市场风险的方法包括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在标准计量法中,巴塞尔委员会给出了各项风险的计量方法以及相关资本要求。使用内部评级法则需经监管当局批准,巴塞尔委员会给出了允许银行使用内部评级法的最低定性标准,如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足够的训练有素的人员运用复杂模型、监管当局确认计量系统有较高的准确性等等。除了定性标准外,还有定量标准如模型的置信度、数据积累时间等。为提高评级模型的质量,巴塞尔委员会专门对模型的应力检验(stress testing)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监管当局批准,商业银行可采用标准法或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加内部模型的混合法来衡量市场风险和计算所需的资本金。

抵御市场风险的资本金由一级资本、二级资本构成,监管当局可决定是否允许银行使用三级资本。使用三级资本应满足如下条件:(1)期限不少于 2 年;(2)受锁定条款(lock-in clause)的约束,即若偿付本息导致银行的资本总量不足,则应停止偿付;(3)未经监管当局同意不得提前偿付的短期次级附属债务。三级资本只能用于抵御市场风险,且不超过用于抵御市场风险的一级资本的 250%。

(三)新资本协议对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确定了不同的计量方法

在新资本协议的框架下,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信誉风险。巴塞尔委员会认为,操作风险是银行面对的一项重要风险,银行应为抵御操作风险造成的损失安排资本。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确定了由易到难的三种不同方法计量操作风险,并将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纳入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

(1)基本指标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es)。基本指标法是指用单一的总收入(Gross Income)指标代表银行操作风险的总体水平。按照基本指标法的要求,银行为抵御操作风险所持有的资本等于银行前三年总收入的平均值乘以一个固定的比例 α 。委员会初步规定 α 的取值为 15%。作为计算资本的出

发点,委员会对基本指标法的使用没有任何具体的规定。

(2)标准法(Standardized Approaches)。在标准法中,委员会将银行的经营活动划分为 8 个标准的业务类型,用该业务类型的总收入代表其操作风险暴露额。每个业务类型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等于其总收入乘以一个固定的比例 β 。各项业务类型资本要求的简单加总即为银行整体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与基本指标法相比,标准法在操作风险资本金的配置上能够体现出不同业务类型的差别。同时,委员会要求使用标准法的银行要具备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符合新协议提出的各项最低标准。

(3)高级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新协议提出的高级计量法,没有规定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基本步骤,只要方法既全面又系统,符合委员会提出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并且监管当局认可,银行可采用自己的方法来计量操作风险的预期损失(EL)和非预期损失(UL)。委员会简化了对 AMA 的具体要求,主要是考虑到今后一段时期内,操作风险的管理方法将会迅速发展,委员会希望为银行开发计量操作风险的模型提供充分的灵活性,鼓励银行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研究。

二、中国银行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存在的主要障碍

新协议的侧重对象是 10 国集团国家的“国际活跃银行”,但巴塞尔委员会同时提出,新资本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也普遍适用于全世界不同类型的所有银行。由于新协议可通过相关参数的调整,对有精确的风险计量银行给予资本优惠,风险管理能力越强的银行,可以选择的余地将会越大。目前,许多国际先进银行已经基本构建了符合新协议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如花旗等银行已经实施了 IRB 法。相比之下,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现状与新协议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如果我国银行业不按照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将在竞争中处于越来越不利的位置。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对我国银行业来讲,主要面临以下障碍:

1、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淡薄。信用风险是当前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国内银行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而对于其它一些核心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重视不够,全面风险管理意识较为淡薄。目前,由于我国人民币利率尚未完全市场化,外币业务又相对规模较小,股票、商品交易尚不被允许,市场风险暂不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但随着利率市场化、混业经营以及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各种市场风险将逐步成为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另外,我国银行业对待操作风险的认识仅仅停留在加强内部控制上,远未形成要对操作风险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提供资本准备的意识,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理念还没有被国内银行业充分认识和接受。

2、难以达标的资本充足率。近几年,我国银行资产迅速扩大,而国有商业银行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资本充足率达不到国际最低标准 8% 的问题。新协议实行后,由于国内银行资产质量相对较差,其资产风险权重的总体水平将会有大幅度提高,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将会更为突出,这将会抑制我国银行业实施内部评级法等新资本协议要求的风险计量方法的积极性。

3、传统落后的管理理念和僵化的内部管理体制。新资本协议给我国银行业所带来的挑战涉及管理理念、管理技术和管理体制等诸多方面的深层次矛盾。脱胎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国银行业,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虽然不断深化体制改革,但由于深层次的金融产权制度改革进度缓慢,因此,还难于从制度上制约习惯于以规模控制进行信贷管理,习惯于依靠计划指令,使用层层分解指标的方式控制风险暴露的惯性,更谈不上国际大银行常用的风险评级、风险预控、资产组合分析和各类风险缓解技术进行风险管理。在内部管理机制上,我国银行特别是占主体的国有银行,在机构上偏重于按行政职能设置岗位,缺乏创新性工作所需要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而现行管理体制及绩效评价标准偏重于短期激励效应,对员工的价值积累重视不够,从而不利于全面风险管理的深入研究和扎实发展。

4、风险管理基础薄弱。首先,缺乏全面风险管理的平台。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还没有形成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平台,从监管角度看,全面风险管理需要监管当局对风险计量、资本金有明确的要求,对各家银行风险管理模型确认并定期检查,制定相关标准。从商业银行内部看,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识

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全过程,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系统的必要的监控,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高质量的风险的计量、监测与控制模型,风险管理的内控机制等等,我国商业银行基本不具备以上条件。

其次,缺乏必要的数据和技术手段。风险度量模型的建立需要大量准确的历史数据,如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LGD)以及 VAR 模型参数的确定都需要 5 年以上信贷信息数据,数据失真将会直接影响到风险测量的准确性。风险计量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有专业人员来操作,国内商业银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技术手段有限,相关的专业人才匮乏。因此,我国银行业计量系统的建设、数据的积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5、外部环境欠佳。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亟待建立与完善,由于信用评级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中普遍不够规范,存在问题较多,整体上难以达到国际认可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而且外部评级所覆盖的企业范围较小,从这个角度看,我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下的标准法缺乏必要的外部条件,尤其是风险评级必须建立在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真实数据基础上,然而在现有的社会信用环境下,这一点恰恰是难以保证的。据统计,2001 年我国 4 大国有银行全部 117 万户贷款企业中,提供审计后财务报表的仅占总数的 7.9%,而同期花旗银行高达 33.4%。不真实的数据信息必然造成风险评级结论的不准确,从而对风险决策和资本监管形成误导。

三、中国商业银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探讨

在我国加入 WTO 后,银行业如何适应新巴塞尔协议和国际竞争的要求,尽快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已成为一个迫切的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应该看到,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就是银行对各个业务层次,各种类型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复杂系统工程,需要银行配套改革同步进行,当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第一,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我国商业银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必须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精心规划,科学论证,积极推进,分步实施。而当务之急是要在明确我国商业银行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保证和推动商业银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正确、有序和顺利进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的制定,应重点把握和体现“五创新”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一是金融制度的创新。金融制度创新是我国目前金融创新的“瓶颈”,加大金融制度创新的力度,已成为我国商业银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必然抉择。从有效提高我国银行业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竞争力看,金融制度创新的重点,应放在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改革上,通过加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的进程,积极创造条件上市,增加银行资本金,达到或超过国际最低标准 8% 的资本充足率,有效地提高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内部管理体制创新。主要通过建立以科学管理与文化管理相结合,制度硬约束与文化软约束相融合的新的内部管理体制,有效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与监督的分离,从机构设置上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根据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商业银行必须确保其操作风险管理受到内部审计部门全面、有效的监督,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方案的制定并进行相应的管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并通过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情况反馈,不断改进与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而要达到这一要求,必须通过内部管理体制创新,实现科学管理与文化管理相结合,制度硬约束与文化软约束相融合予以保证和推动。

三是业务流程创新。我国银行业,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业务流程大多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这就要求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背景下,系统地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创新,将总体风险控制职能分解到各个业务管理部门,再由各个业务部门将风险进一步分解到各条产品线和各个岗位,并采用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 VAR 风险价值法,识别和度量风险,纠正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偏差,有效增强识别、防

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从而为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是科技手段创新。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全球进入了工业经济时代向知识经济或网络经济时代的过渡时期,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实现科技手段创新,已成为银行高效稳健运转的基础和融入现代社会的前提。因此,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必须重视网络技术,实现科技手段创新。

五是人力资源开发创新。风险管理是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工作,商业银行应有一批有操作经验、掌握计量方法的混合型人才从事风险管理。因此,培养、建立一支适用于风险分析的专业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对于我国银行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要通过人力资源开发的创新,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防止人才流失对风险系统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从根本上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

第二,完善内控机制,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的人才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的内控机制是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石。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对操作风险的管理通常是“亡羊补牢”式的,缺乏完善的内控机制对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职责、权限的明确规定,也没有建立内控检查报告等方面的制度。因此,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必须从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入手。

在内控体系设计思路上,我国商业银行应充分体现“过程方法”的原则,即不再以传统的风险分类为管理对象,而是以过程为控制对象,在业务和管理过程中控制风险。在对风险的控制上,针对绝大部分风险是由人为因素造成的情况,将控制的重点放在操作风险上,研究人事风险控制的方法与策略,并通过建立和完善人事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把操作风险和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机构、部门和个人。要在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及奖惩兑现的基础上,建立起人事风险档案,作为竞级、竞职的重要评价依据。只有这样,才能从风险源头上控制操作风险,不断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能力。

第三,加强研究开发,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面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预警系统是全面风险管理大系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子系统。显然,只有在认真分析研究各种风险信息数据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判断风险大小,正确发出预警信息,及时地采取对应措施,有效地防范风险。在新资本协议有关 PD、LGD 和 EAD 的文件中,都明确提出了对于数据库和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国际大多数银行在内部评级体系建立过程中,70-80%的精力消耗在数据清洗和数据结构整合等方面,并非常注重建立风险评级模型和风险管理预警系统。我国商业银行应加强研究和开发,适时地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面风险管理预警系统。

首先,要加快建设基础数据库。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数据储备严重不足,质量不高,规范性不强,成为银行建设内部评级系统的最大障碍。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必须尽快建立统一的数据仓库和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保证包括风险评级在内所有风险管理工具的数据需要。

其次,建立适合中国银行业特点的风险评级模型。目前,国外许多科学的数学模型在全球银行业受到普遍认同和广泛应用,在防范风险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过程中,由于在企业财务欺诈现象严重、数据积累量不足、金融产品发展不充分、区域风险差别显著、道德风险异常严重等因素影响下,许多数学模型一时在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中还难以发挥其功效。如何深刻理解中国的金融风险,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级模型,这里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在学习借鉴国外模型的理论基础、方法论和设计结构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本国银行系统的业务特点和管理现状,研究设计自己的模型框架和参数体系,为建立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奠定基础。

其三,加快建立全面风险管理预警系统。(1)应在银行内部成立专业化机构,组织调配各类有效资源,持续和深入开展内部评级(IRB)体系的研究、设计和开发工作,并对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进行必要的改造和完善,使之更加适应现代化风险管理的需要。(2)注重开发和使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关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多渠道收集和积累各项业务交易数据;二是引入先进的分析方法,如动态敏感度分析、蒙特卡洛模拟以及系统仿真等技术;三是提供风险管理的依据,如设定风险限额。通过该系统的有效运用,使银行能将风险限制在事先设定的范围之内。(3)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目前,由于我国银行业难以按照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对业务类型进行细分,而采用最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这既不符合新协议中“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规范与

复杂程度应该与其风险状况相称”的原则,也不利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提高。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高级计量法的研究,争取尽快达到符合标准法的要求,努力提高操作风险计量能力,以加快全面风险管理预警系统的建设步伐。

[参 考 文 献]

- [1]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DB/OL]. <http://www.bis.org/publ/bcbsca.htm>, 2003-05-01.
- [2] 周春名.中国银行业接轨新巴塞尔协议[N].证券时报,2002-12-08.
- [3] 田玲.构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N].人民日报,2002-10-20.
- [4] 郑先炳.西方商业银行最新发展趋势[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5] 黄宪.国际商业银行转型的原因形态及趋势分析[J].金融研究,2001,(10).

(责任编辑 邹惠卿)

The New Basel Accord and Enterprise Wide Risk Management of Chinese Banking Industry

CUI Bin-zhou

(College of Manage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Hubei, China)

Biography: CUI Bin-zhou(1958-), Doctoral candidate, College of Manage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majoring in financial risks.

Abstract: Currently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is open for comments for the third time and will be implemented in the year 2006. Undoubtedly this will bring in-depth impact and changes to native banking industry, especially in the respect of risk management of our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Although the full-scale implementation is confronted with plenty of difficulties, in order to adap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our native banking industry must implement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according to the new require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banking compound reform must be in practice so as to win through all the difficulties during practice of new accord.

Key words: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Chinese banking industry;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